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2-04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8.27 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（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8 日无法实施回购）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回购 A 股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2-039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内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买入公司 A 股股份。

公司将根据市场股价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方案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